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

拟成立的新加坡全资子公司 DING CHANG FENG HOLDING PTE. LTD.将作为公司的又一国际化市场平台,有利于公司完善海外业务体系,提升公司海外市场业务的份额,从而加快公司国际化战略步伐,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。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,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经审议,我们一致同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,并将督促公司根据其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,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,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。

独立董事:刘涛、费一文、顾强

2016年10月11日